

**高雄市第1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人身安全組第5次小組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2年03月19日（星期二）15時10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七樓會議室

主席：葉召集人美利(譚委員陽代)

記錄：黃秀真

出席委員：譚委員陽、吳委員淨寧、葉委員恆序、黃委員茂穗(連警政監為東代)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家防中心傅組長莉蓁、教育局陳護理師玉純、助理員王弈涵、約聘人員周珮、衛生局技正劉文敏、工務局吳美麗、李副工程司賢能、謝智偉、交通局莊專員福清、勞工局黃股長俊榮、民政局莊股長慶祥、都發局洪主任秀芬、警察局高股長瑞鴻、許警務正朝治、呂巡官立才、陳偵查佐螢螢、楊警務員坤明、黃偵查佐麗枝、鄭副隊長淑敏、藍組長海山、謝警務員勝隆、賈警務員松鑫、吳分隊長麗萍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報告案

報告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—人身安全組工作重點內容101年11月—102年2月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請討論「本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—人身安全各項工作內容辦理情形」，俾提市府第1屆第6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。

裁示：

一、2-1-4

衛生局：工作報告有關專業人員之訓練，請作性別統計。

二、2-2-5：

原民會：工作報告請就參加人員做性別統計，並說明2月27日宣導講座之部落名稱。

三、2-4-3：

勞工局：工作報告資料同2-2-6，請予以刪除修正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陸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